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  
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08年4月24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茲就審議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(下稱食安法)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，簡要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#### 壹、行政院版本說明

考量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，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，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，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。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，有予以處罰之必要。鑑於食品安全之資訊乃民生重要議題，其正確性至為重要，若有針對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以任何方式散播，皆會造成民眾大規模之恐慌並危害公共安全，爰擬具食安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增訂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之刑罰，以資明確。

#### 貳、結語

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